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江柏舟
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300元（含資遣費55,500元、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33,30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67,5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07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x 2/3＝1,1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